

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永鄉民字第1150013429A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福中段179地號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(永福字第11號)變更登記一案，因出租人現況或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本記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查旨案租約經查土地所有權人已異動，請於文到20日內申請出租人租約變更登記，逾期未申請者，由本公所逕為辦理租約變更登記，登記結果將公告30日並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。
- 三、上開通知函文留置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，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。

